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32号

罪犯杜浩鹏，男，197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(2023)云29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浩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90元，账户余额483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